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所有對外保證，均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二條之二 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但若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三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保證人或為背書保證之行為，其相關之辦法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頭份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名，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視業務需要，董事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法分別委託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以作為會議之依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二十條之一 當年度結算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股東紅利則經衡量同業之發放情形、未來營運能力、景氣變動及均衡股利等因素，擬具方案，經董事會審核後，報請股東大會通過後辦理。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光 彬

